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劲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共募集资金13,800.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1.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8.8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	5,539.66	1,271.37	22.95%

	线技术改造项目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167.95	53.80	2.48%
3	补充营运资金	3,481.25	3,481.25	100%
合计		11,188.86	4,806.42	42.96%

其中，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106,520.00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及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以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达到可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第一年	第二年	2018/3/31	2019/3/3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9.66	5,136.03	403.63	1,271.37	4,268.29	资金使用计 划调整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 项目	2,167.95	2,167.95		53.80	2,114.15	投资项目延 期及资金使 用计划调整
合计	7,707.61	7,303.98	403.63	1,325.17	6,382.44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两年，该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以提高核心产品的制造能力和淘汰落后产能。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经过调整，

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落后产能得到抑制，但是行业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产品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2017年，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进行了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推进，但由于新建项目基建时间超出公司原计划进度，加之部分生产线改造设备不完全符合市场需求而进行部分调整，导致该项目资金使用与原资金使用计划有差异。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一年，该项目拟通过添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SHS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复合材料及制品、弥散强化材料及制品等金属基复合材料及相关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由于金属基复合材料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原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已经不完全符合当前市场需求，公司依据最新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采购计划；因此，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展缓慢。2018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及进一步引进材料专业高端人才加盟，以尽快完成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

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及建设规模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新劲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邹卫峰

李东茂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